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公布具有有效登记资质的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名单的公告》
(2013 年第 42 号公告)

《进口棉花检验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151 号)已于 2013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进口棉花检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具有有效登记资质的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公告如下:

一、截至 2013 年 1 月 29 日,质检总局共批准 25 批准予登记的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现具有有效登记资质的企业共 640 家(名单见附件 1)。

二、经审核合格,准予登记的第 26 批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共 35 家(名单见附件 2)。

附件: 1. 25 批准予登记的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中现具有有效登记资质的企业名单
2. 第 26 批准予登记的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名单 } (略)

质检总局
2013 年 3 月 21 日

資料來源: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網站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gg/2013/201303/t20130326_348798.htm